

《关于转发豫医保〔2022〕5号文件做好我市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根据河南省医保局河南省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的通知，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征收金额为350元/人.年，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制度的指导意见》（豫医保〔2019〕12号）规定需调整门诊统筹标准。

2021年门诊统筹总额预算额度为110元，最高支付限额为360元，大学生最高支付限额为460元，为落实待遇清单要求，为了稳妥保障参保居民门诊统筹待遇，2023年门诊统筹预算额为130元，最高支付限额为400元，大学生最高支付限额为460元。

二、医保支付管理要求。

豫医保〔2022〕5号要求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22年底全省各统筹地区医疗机构、医保基金覆盖率要达到50%以上，我市对各县（市、区）参照省局要求，提出“持续推进DRG付费方式改革，2022年底各县（市、区）医疗机构、医保基金覆盖率要达到50%以上”。

2022年9月16日